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代码：240539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23公用01
债券简称：24公用01

编号：临2024-02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556,321,859 股（其中：A 股：495,143,859、H 股：61,1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4%。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27,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 58.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00 万股 A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解质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 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7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7%
-------------------	--------

大众企管于2024年7月12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的本公司3,5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众企管	556,321,859	18.84%	362,000,000	327,000,000	58.78%	11.07%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	18.84%	362,000,000	327,000,000	58.78%	11.07%	0	0	0	0

1. 截止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3,000万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3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9,700万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8,4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告知函；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